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1140018253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各乙份。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5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請符合資格者，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提出申請，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5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提出申請，逾時不後。

二、申請資格：

(一)對象：

- 1、設籍本鄉鄉民
- 2、年齡介於18歲(含)以上70歲以下。
- 3、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
- 4、申請人須為實際種植、造林戶。

(二)土地：

- 1、農牧用地：實際務農且種植作物。
- 2、林業用地：需為現有造林有案者。
- 3、土地需為本鄉行政轄區內土地且跟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4、倘若土地為持有、公司共有需簽屬分管協議書。

三、補助項目:小型農機械不限。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欲申請補助之農民，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農業課申辦，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核予補助。

2、於審查結束後，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決定補助對象。

3、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

(1)農用機具（械）補助申請書。

(2)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3)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

(4)戶籍謄本(設籍本鄉)。

(5)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現地照片。

(7)切結書

(8)印章。

五、補助標準:

(一)所購買之農機必須為新品。

(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三)補助上限金額八千元整。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補助預算金額20萬元整，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以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乙份。

鄉長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15 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 21 日核定

112 年 2 月 14 日核定

113 年 2 月 20 日待核定

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

114 年 12 月 19 日核定

一、實施目的：

海端鄉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有效改善農民之生活品質，為減少農民支出與減輕農民負擔特地辦理此計畫，以促進本鄉農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

(一)對象：

1. 設籍本鄉鄉民
2. 年齡介於 18 歲(含)以上 70 歲以下。
3.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
4. 申請人須為實際種植、造林戶

(二)土地：

1. 農牧用地:實際務農且種植作物。
林業用地:需為現有造林有案者。
2. 土地需為本鄉行政轄區內土地且跟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3. 倘若土地為持有、公同共有需簽屬分管協議書。

三、補助小型農機械之項目：

小型農機械不限。

四、補助標準：

- (一)所購買之農機必須為新品。
- (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 (三)補助上限金額八千元整。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欲申請補助之農民，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農業課申辦，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核予補助。
2. 於審查結束後，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決定補助對象。

(二)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 月 2 日開始受理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停止受理，逾時不候。

(三)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

1. 農用機具(械)補助申請書。
2.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

4. 戶籍謄本(設籍本鄉)。
5.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地照片。
7. 切結書。
8. 印章

六、審核方式：

- (一) 審查時間：本所於收件日 20 天內(不含六日)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 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
 2. 已逾期限送件者。
倘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補件。
 3. 檢附文件現地照片明顯未符合農業、林業行為。

七、核銷方式：

- (一) 各農民應依核定函送達後 10 日(包含六、日)內函送核銷文件，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核銷時應具備文件：
 1. 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2. 農機具。
 3. 出廠證明或可確認該機器證明文件。
- (三) 逾時送件或缺件不補正處理方式：本所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結果。
- (四) 請申請人攜帶農機具至本所進行驗收。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農戶不得於三年內重複申請海端鄉農用機具(械)相關計畫及補助。
(112~114年已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 核定補助之農用機具(械)農民者，可向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供本所登記。
- (三) 受理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資料影印乙份留存三年，俾利審計機關或本所查核。
- (四) 本所以收件優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倘本年度經費用罄後本所不予補助。
- (五) 申請種植面積合計不得小於300平方公尺。
- (六) 有關現地照片如為雜木林、雜草、明顯未整理本所予以駁回。
- (七) 每塊土地申請計畫限1人，持分土地需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分管同意書。
- (八) 購買機具不得私下另售於他人。
- (九) 代耕者不為補助對象。例家人、親戚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首長奉核可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受理時間:

申請機具	
申請人	
土地坐落	臺東縣海端鄉_____段_____地號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全部 ☐ 共有持分(/)

二、檢附資料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現地照片
☐申請人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戶籍謄本 ☐切結書

此致

受理機關：海端 鄉公所

審核意見：☐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

申請人姓名：_____（簽或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農用機具（械）不得轉讓及轉賣之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海端鄉公所年補助 115 年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保證小型農用機具(械)不會發生轉讓及轉賣事宜，本人特立此書如有違反計畫規定或相關法令時，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如無法配合繳還補助款本人_____願接受法律上責任，且自願放棄本人一切法律上之權力。

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 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立 書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土地分管契約書

土地標示：海端鄉 段 地號

本人 _____ 為申請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但因申請土地為持分狀態，為避免發生後續爭議，且也便利公所分辨種植區域特簽此契約書，如有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時，本人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

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致海端鄉公所

共有人姓名	該宗土地面積	持分 比例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分管配置 代號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A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B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C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D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E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F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G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H 姓 名： 簽或章
身份證字號： 蓋或章
住 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